

汉译犹太文化名著丛书

傅有德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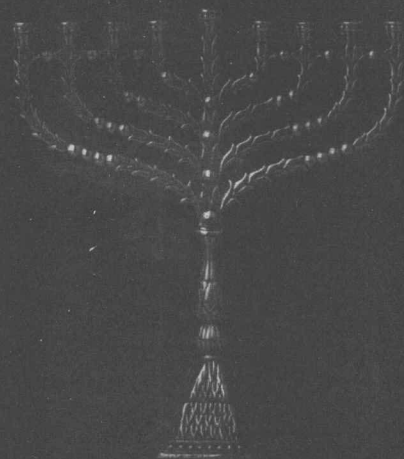


理性宗教

「德」赫尔曼·柯恩 著
孙增霖 译

Hear, O Israel: The LORD our GOD is one LORD:
And thou shalt love the LORD thy God with all thine heart,
and with all thy soul, and with all thy might.
And these words, which I command thee this day,
shall be in thine heart:
And thou shalt teach them diligently unto thy children,
and shalt talk of them when thou sittest in thine house,
and when thou walkest by the way,
and when thou liest down, and when thou risest up.
And thou shalt bind them for a sign upon thine hand,
and they shall be as frontlets between thine eyes.
And thou shalt write them upon the psots of thy house,
and on thy gates. And it shall be, when...

汉译犹太文化名著丛书



理性宗教

Religion of Reason
out of the Sources

〔德〕赫尔曼·柯恩 著
孙增霖 译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性宗教/(德)柯恩著;孙增霖译.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3. 1
(汉译犹太文化名著丛书/傅有德主编)

书名原文:Religion of Reason out of the Sources of Judaism

ISBN 978-7-5607-4730-9

I. ①理...

II. ①柯... ②孙...

III. ①犹太教—研究

IV. ①B9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3550 号

责任编辑:黄福武

装帧设计:牛 钧

出版发行:山东大学出版社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250100)

经 销: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720 毫米×1000 毫米(1/16)

印 张:29

字 数:485 千

版 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定 价:60.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汉译犹太文化名著丛书

序 一

犹太民族是人类大家庭中的伟大成员之一。她创造了以《圣经》和《塔木德》为代表的灿烂辉煌的希伯来文化,造就了一大批杰出的思想大师、科学巨匠、政界名流和工商业巨子,为人类的发展和进步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犹太民族之有今天,实可谓不易。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的圣殿被罗马军队付之一炬,从而翻开了犹太历史上漫长而充满辛酸和血泪的篇章。亡国之民被迫流落他乡,以求在异国的土地上谋得一块可供容身的生存空间。然而,除了仰仗个别国度的“宽容大度”而一度有过的“顺境”以外,他们大都长期处于孤立无助的逆境之中。尤其是在基督教占统治地位的国家,由于宗教习俗、民族意识、生活方式诸方面的与众不同,犹太人为基督徒所难容。结果,反犹太主义大行其道,这些“上帝的选民”受尽了宗教迫害、种族歧视、人格污辱和人身侵害等种种苦难,而发生在本世纪 40 年代的纳粹大屠杀则是人类历史上最为惨绝人寰的一幕。然而,身处逆境乃至绝境的犹太人并没有被灭绝,反而在犹太复国主义的旗帜下,通过艰苦卓绝的奋斗于 1948 年重新建立了自己的国家,这不能不说是一个人间奇迹。犹太民族所表现出的顽强生命力、坚定的民族意识和强大的凝聚力是世所罕见的。

我国的现代文明建设除了要继承和发扬优秀的民族遗产以外,还需广泛借鉴和吸收包括犹太文明在内的其他各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由于种种原因,对犹太民族及其文化的研究在我国长期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这与其实际价值和对世界文化的伟大贡献颇不相称。近几年来,随着改

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中以两国外交关系的建立,人们已经认识到认真研究这个伟大而奇特的民族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正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我们组织翻译了这套丛书。

所谓了解和研究一个民族,最主要的莫过于把握其民族精神。犹太民族的精神寓于其文明的各个方面,尤其寓于其宗教和哲学中。因此,翻译犹太教和犹太哲学方面的著作就自然成为我们的首要任务。当然,我们也考虑到了犹太历史、政治、风俗习惯诸方面,但由于丛书的规模所限,这方面的内容就相对少了一些。

此外,我们还注意了如下几点:

首先,选择的宗教著作乃是学者们关于犹太教的论著,而不是犹太教的原典——《圣经·旧约》和《塔木德》。因为《圣经》在国内已有几种版本;《塔木德》规模宏大,难以为本丛书所容纳,况且此典内容极其庞杂,语言难点甚多,翻译工作颇为繁难。

第二,我们认为,犹太学者对自己民族文化的理解往往比外族学者更为准确和深邃,其著作更具权威性。因此,所选译作的原作者皆为犹太著名学者。或许个别作者由于难以避免的民族性而在观点上有失之偏颇之处,但这种情况毕竟是少见的。

第三,虽然犹太研究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迫切需要一般知识性的著作,但我们还是考虑到了必要的学术性。选择的著作都是已在西方产生过重大影响,且能够代表某一领域的学术水平的优秀力作,因而具有较大的权威性。在这方面,英国伦敦利奥·拜克学院(Leo Baeck College)的图书馆馆长、著名学者海姆·马克比(Hyam Maccoby)曾给予了直接的指导。

英国利奥·拜克学院的院长约拿单·玛格内特(Jonathan Magonet)博士赞赏和支持编译这套丛书的计划,并为之付出了不少的精力;这家学院和阿时当勋爵慈善信托部(Lord Ashdown Charitable Trust)以及美国犹太文化纪念基金会(Memorial Foundation for Jewish Culture)还提供了部分出版资助;北京大学季羨林教授同意担任丛书顾问,为之增色不少;各卷书的译者克服种种困难,为保证作品的质量倾注了大量心血;山东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也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并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傅有德
1995年12月于山东大学犹太文化研究所

汉译犹太文化名著丛书

序 二

1995年,“汉译犹太文化名著丛书”启动。幸赖译者勉力,出版社推动,首批9部译作得以初版、再版;更承蒙读者抬爱,所译作品颇具“人气”,社会效益甚佳。知此,已经作古的丛书原顾问海姆·马克比(Hyam Maccoby)教授当含笑九泉,季羨林教授、玛格内特(Jonathan Magonet)院长,以及各位关心此项事业的师长、友人,也当心有所安了。

新年伊始,又有几部译作出版。值此之际,聊记数语,以为新序。

只要社会尚有需求,且翻译、出版条件具备,《汉译犹太文化名著丛书》将陆续推出新作,不作数量限制。

本丛书以了解和把握犹太民族精神为旨趣,所选译作主要为犹太宗教与哲学名篇。原序所言此宗旨不变。

后续译作拟包括适量犹太教原典,如拉比犹太教经典《密释纳》、犹太神秘主义典籍《佐哈尔》。此系对原序所谈选书原则所作的修订。

鉴于时过境迁,情势变化,丛书的编辑委员会作了较大调整。在此,对丛书的原顾问、编委表示诚挚的谢意,也衷心感谢新编委会成员的支持和帮助。

唯愿本丛书的陆续出版能够有助于国人认识历久弥新的犹太文化,有助于古老的华夏文明在新时代革故鼎新,再显生机。

傅有德

2008年1月于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

中译本序

本书的作者赫尔曼·柯恩(Hermann Cohen, 1842~1918)是犹太裔德国哲学家,1842年诞生于柯斯维希(Coswig)。由于父亲是一位希伯来语教师兼当地唱诗班的指挥,柯恩从小就受到了良好的希伯来语言 and 文化的传统教育,幼时打下的坚实基础使得他在成年后处理希伯来原始资料时驾轻就熟、游刃有余。中学毕业之后,柯恩进入了布雷斯劳犹太神学院(the Breslau Rabbinical Seminary)接受正统的拉比教育。但是后来他放弃了成为一名拉比的初衷,转攻哲学,辗转求学于布雷斯劳大学、柏林大学和哈勒大学,最后于1865年获得了博士学位。1873年,在时任马堡大学教授朗格(F. A. Lange)力邀之下,柯恩进入马堡大学担任讲师,并于三年后升任教授,直到1912年退休。柯恩在马堡大学的学术生涯可谓如日中天,他一手创立了新康德主义的马堡学派,并作为其领袖而享誉德国哲学界。在此期间,柯恩一方面致力于对康德的再解读工作,出版了《康德的经验理论》(*Kants Theorie die Erfahrung*, 1871, 1885)、《康德对伦理学的论证》(*Kants Begrueudung der Ethik*, 1877)和《康德对美学的论证》(*Kants Begrueudung der Aesthetik*, 1889)等著作;另一方面,他也致力于构建自己的哲学体系,出版了《纯粹认识的逻辑》(*Logik der reinen Erkenntnis*, 1902)、《纯粹意志的伦理学》(*Die Ethik der reinen Willens*, 1904)和《纯粹感受的美学》(*Die Aesthetik des reinen Gefuehls*, 1912)等。从马堡大学退休之后,柯恩迁居柏林,任教于柏林犹太科学院,这使得他能够集中精力再次投身于犹太思想的研究。一直到他1918年去世,柯恩笔耕不辍,除了散见于报刊、杂志上的单篇论文外,还出版了

《哲学体系中的宗教概念》(*Der Begriff der Religion im System der Philosophie*, 1915),以及逝世后才出版的本书。本书作为柯恩最后的著作,不仅如英文本译者所说的那样“堪称是其最成熟的著作”,而且也是其思想的集大成之作,也就是说,柯恩将其前期的哲学思想融入了其犹太思想之中,哲学的理性和宗教的热忱彼此交织,造就了这一犹太哲学史上的伟大著作。

关于本书的内容,英文、德文版序言和施特劳斯的序言中已经多次提及,故不再赘述,在此仅对本书的标题略说几句。本书中文本的标题《源于犹太教的理性宗教》(*Die Religion der Vernunft aus den Quellen des Judentums* [*Religion of Reason out of the Sources of Judaism*])在一定程度上是意译,因为除了“理性宗教”、“犹太教”的概念之外,“源于”的概念也令人颇费思量。纵观本书的全部内容,柯恩是在两种意义上使用犹太教资源的:一方面是很容易理解的作为“资料”的犹太教资源,包括文献、思想等;另一方面是相当抽象的作为“初始原理”、“第一原理”、“原型”等意义上的犹太教资源,这种资源并不直接产生丰富的内容,毋宁说是内容的规范。这种意义大致相当于康德的先天综合判断中的先天的部分,它先于、不依赖于内容,而又能赋予内容以普遍必然性。在本书中,柯恩在两种意义上交替使用犹太教资源,我们随处能见到信手拈来、如数家珍的犹太资源的引用和时隐时现的康德哲学基本原则、思路的娴熟应用,充分说明了他对犹太资源和康德哲学的已入化境的掌握。

此外还需要交代一下本书翻译中的若干技术性细节。一是关于注释。本书译自西蒙·开普兰(Simon Kaplan)的英文译本,英译者所加注释一律在最后标以[S. K.],中译者所加注释则在最后标以“中译注”。中译者所加注释大致可以分成资料性的和解说性的两类,前者主要是对原文中提及的人物、著作等的注释;后者主要是对原文中语焉不详或较难理解的地方加以简单的解说。当然,后者就不像前者那样“硬”,见仁见智,读者可以自行斟酌。此外,本书原来有引文、人物索引,中译本采取了对引文和人物直接加注的方式,不再单独列出。二是关于原本文字。本书涉及英文、德文、希伯来文以及部分拉丁文,中译本采取了变通的办法,在一般不影响文意的情况下不单独注出原文,但重要的概念甚至句子则附上原文,以方便读者的理解。

本书的翻译,仔细想来,可以追溯到十余年前。当时的客观条件较差,国内遍寻原文不见。无奈之下译者只能求助于刚刚兴起的互网络,通过电子邮件向国外的犹太哲学专家、犹太文化研究机构求助,经过几番

大海捞针式的尝试之后,终于有一位美国教授答应无偿赠给译者一套英文译本,并给译者来信说不希望中国的学者因为资料的匮乏而无法进行研究工作,时至今日,当时的欣喜和感动依然历历在目。但由于种种原因,当时只译出了本书的前四章,未曾出版就被译者束之高阁,变成了仅供自己参考的资料。此后十余年间,译者学习、工作多有变动,但是一直从事犹太哲学方面尤其是柯恩思想的研究工作,将本书完整翻译过来的想法也一直萦绕心头,并终于在2008年底重新开始翻译,其结果就是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40余万字的中文译本,就译者所知,这也是柯恩著作的第一个全本中文译本,无论如何,也算了却了译者十余年来的一桩心愿。

中译本的完成,首先要感谢的是山东大学犹太研究中心主任傅有德教授。早在十余年前译者仍在求学之时,傅老师就关爱有加,将译者引入了犹太哲学的殿堂。此后十余年间,无论是做学生还是后来工作,译者一直得到傅老师始终如一的关怀,译者对此一直感怀在心。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还得到了山东大学的谭鑫田教授、刘杰教授、傅永军教授,山东师范大学的崔永杰教授的帮助,山东大学出版社的黄福武先生在编辑本书的过程中也做了大量细致入微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译文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孙增霖

2012年6月于山东师范大学

英译本序

本书是赫尔曼·柯恩的主要作品中第一部被翻译成英文的。众所周知,翻译有其固有的难题。用赫尔曼·柯恩自己的话说:“人们翻译字词比较容易,而翻译句子的结构(texture)则很难,但是,字词只有在一个句子中才能获得其内在的生命。在翻译成另外一种语言的过程中,如果一个词失去了它的灵魂(soul),那么它的意义(spirit)也会变得如僵尸般毫无生气。尤其是当翻译的内容涉及宗教时,翻译的难度会大大地增加。”

尽管本书的原文是德文,但柯恩的思想却是植根于希伯来文之上的。因此,在翻译成英文的过程中,不得不既考虑到德语字句的意思,又考虑到构成其基础的那些希伯来式概念。此外,柯恩独特的风格让翻译工作更加困难。由于本书是柯恩的遗作,他尚未完成最后的修订就已经去世,因此还产生了许多额外的文本方面的困难(参见德文第2版的编者注)。

本书多次引用了《圣经》和《祈祷书》(*the Prayer Book*),对于这两部书,我使用的是1955年犹太出版集团出版的《圣经》和1957年出版的《标准版祈祷书》(*the Standard Prayer Book*)。当标准的德文译本同一些英文译本有出入时,我保留了那些在我看来是最接近柯恩原意的译法。在有些情况下,柯恩会按照自己的方式翻译希伯来原文。遇到这种情况时我会让英文译本服从于柯恩的德文译本。柯恩有时会将《圣经》引文用斜体字标出,个别情况下甚至对引文进行改动。其他附加的内容均用圆括号标出。

经过柯恩本人修订的那部分原文(德文本第311页之前部分)中充斥着这样的斜体字引文。虽然同英文的用法大相径庭,但我对它们只字未

动。我所附加的个别字句以及涉及《圣经》和其他引文的地方也都用括号标出。

在此,我要对那些给予我批评和建议以及慷慨资助这项工作的人表示由衷的感谢。首先,我要感谢我的老朋友斯坦博格博士(Dr. Aaron Steinberg),在翻译的过程中得到了他不断的鼓励和很有价值的建议;作为世界犹太大会(the World Jewish Congress)文化主管,他促成了本书的最终完成。我同时要感谢世界犹太大会的秘书长瑞格纳博士(Dr. Gerhart M. Riegner),他对这项工作很感兴趣并在其完成的过程中给予了相当大的帮助。我还要感谢施特劳斯博士(Dr. Leo Strauss),他自始至终都非常关心这项工作并提出了有益的建议。感谢丹豪瑟教授(Werner J. Dannhauser),他订正了本书初稿中的许多错误。我要特别感谢拉施特曼教授(David R. Lachterman),他通读了初稿,并对许多术语的翻译和错误的订正提出了有益的建议。感谢伯恩斯博士(Dr. Laurence Berns)在校对方面提供的帮助,感谢海默(Cantor Henry Hammer)校对了《圣经》引文和拉比文献的出处。最后,我要对我的妻子致以深深的谢意,是她鼓励我翻译本书,并为这项工作的最终完成付出了积极的努力。

“要求德国物质赔偿协商会”^①下属的文化基金会(the Cultural Funds of the Conference on Material Claims Against Germany, Inc.)和纽约利奥·拜克学院为本译作提供了资助,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我还要感谢世界犹太大会和英国苏塞克斯大学(University of Sussex)研究员卡特先生(Mr. Emanuel de Kadt)为本书出版所提供的赞助。

出版人昂加尔先生(Mr. Frederick Ungar)热情地资助并出版了这内容艰深的著作,他领导下的全体工作人员在繁杂的出版过程中自始至终保持着高度的合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西蒙·开普兰(S. K.)

1971年8月于明尼阿波利斯圣约翰学院

^① 全称是犹太人要求德国赔偿协商会(the Conference on Jewish Material Claims Against Germany, Inc.),二战结束后成立的机构,主要目标是要求德国为在二战中对犹太人生命和财产所造成的伤害进行赔偿,其总部设于纽约。——中译注

英译本简介^①

赫尔曼·柯恩(Hermann Cohen, 1842~1918)成熟时期的著作完成于德国改革运动末期,即19世纪末20世纪初。犹太教改革派(Reform Judaism)以及与其对立的新正统派(Neo-Orthodoxy)在那时均已成型。就像摩西·门德尔松(Moses Mendelssohn)^②在犹太启蒙运动的诸多理念的启发下重新解释传统的犹太教一样,作为当时德国哲学界的领袖之一的柯恩也用其新康德主义的哲学体系(Neo-Kantian philosophy)来处理传统的犹太教资源。生机勃勃的思想再加上对传统犹太资源的尊重,使得柯恩成为自犹太启蒙运动以来犹太哲学思想的最佳代言人,而且很可能是整个运动的巅峰。

1880年,在柯恩38岁的时候,他出版了一篇论文,名为《关于犹太问题的信仰表白》(*Ein Bekenntniss zur Juden frage* [*A Profession of Faith on the Jewish Question*])。多年以后,柯恩本人认为,1880年是他的“回归年”。这是因为,尽管在儿童和青年时代都从父辈那里接受了良好的犹太传统教育,而且后来还进入了布雷斯劳拉比神学院(the Rabbinical Seminary in Breslau),但此后的柯恩却几乎全身心地投入哲学研究之中。在上述文章发表之前,他已经出版了两部关于康德的重要著作:

① 这篇简介是基于我的文章《赫尔曼·柯恩的犹太哲学》(*Hermann Cohen's Philosophy of Judaism*),载《犹太教》(*Judaism*)第1卷第2期。[S. K.]S. K.即本书英文本译者西蒙·开普兰,下同。——中译注

② 门德尔松(1729~1786),犹太启蒙运动和改革运动的杰出代表,犹太哲学家,被誉为“犹太人的苏格拉底”。——中译注

《康德的经验理论》和《康德对伦理学的论证》。或许正是前一部著作比当时其他的所有作品都更为有力地导致了对康德的重新发现和重新解读。在该书中所确立的思想构成了柯恩后来的整个唯心主义体系的基础。

1873年,柯恩开始任教于马堡大学,其思想为新康德主义的“马堡学派”奠定了基础,并且他本人在1912年退休之前一直是该学派的领袖。正是在此期间,他出版了自己的代表作:三卷本的《哲学体系》(*System der Philosophie* [*System of Philosophy*]),包括逻辑学、伦理学和美学。同样是在此期间,他完成了第三部论述康德的著作:《康德对美学的论证》。

随着年事渐高,柯恩越来越热忱地投入犹太宗教问题研究之中,并就此写下了许多涉猎广泛的作品。柯恩逝世之后,这些作品中的一部分被辑为三卷本的《犹太著作》于1924年出版。两个互相交织的概念主宰着柯恩的思想:作为伦理学概念的唯一上帝和作为其结果的伦理学的人类(an ethical mankind)概念。对于柯恩来说,犹太一神教是这些概念的源泉,而人类的道德完善是犹太人的特殊使命。同样地,他将唯一神的概念和先知们的教诲融合于他的《伦理学》中,尽管其方式是将宗教看做是伦理学的补充,并最终被后者所吸收。1907年,柯恩在其《纯粹意志的伦理学》(*Ethik des reinen Willens* [*Ethics of Pure Will*])中写道:“伦理学根本不承认宗教的独立地位……它仅仅把后者看作是一种自然进程(natural process),当这一进程达到成熟期时就会同伦理学相重叠。”但是,关于个体性的问题(the problem of individuality)却无法在其伦理学体系中得到解决,这最终导致了柯恩对于上述观点的修正。

1915年,即离他去世还有三年时,柯恩出版了《哲学体系中的宗教概念》(*Begriff der Religion im System der Philosophie* [*Concept of Religion in the System of Philosophy*]),在书中为宗教在伦理学框架内找到了一项“特殊的”任务。宗教的这一特殊任务与伦理学不同,其目标是为个体性提供基础。伦理学所知道的仅仅是关于义务的普遍法则(the general law of duty)。当它直面个体,直面其不完善性和脆弱时却只能一言不发、束手无策。由于清醒地认识到了自身的脆弱,人类意识到自身不可能是宽恕其过错(transgression)的源泉。在其自身的无能中,他发现并认定上帝才是宽恕的唯一源泉。然而,在一神教中,认识(cognize)上帝意味着认可(recognize)上帝,承认(acknowledge)上帝,意味着爱上帝。由此,对于人类罪恶的伦理学认识转变为对于上帝的宗教性的爱。但是,根据《圣经》律法,爱上帝涉及到人的全部:他必须用他整个的心灵

(heart)、整个的灵魂(soul)和全部的力量去爱上上帝。宗教性的爱包含着人类意识的方方面面。柯恩指出:“对上帝的爱定然会连接起世上所有的事物和问题。”

伴随着对于上帝的爱,宗教揭示出了上帝对人的爱,因为上帝是宽恕者。因此,在宗教中,一种相互作用的关系——柯恩称为“相互关系”(correlation)——上帝与人和人与上帝之间的关系产生了。这种相互关系正是区分宗教与伦理学的特殊内容,所对应的正是罗森茨维格(Franz Rosenzweig)^①所说的与上帝所立之“约”(covenant)这一《圣经》中的概念。

正是基于关于宗教的这种观念,柯恩才得以处理传统的犹太教资源。最终成果就是于他去世后的1919年才出版的、堪称其最为成熟的著作《源于犹太教的理性宗教》。根据柯恩最初拟定的副标题,实际上是一种“犹太宗教哲学和犹太伦理学”。

从上帝的“独一性”(uniqueness)概念出发,柯恩发展出一整套一神教的原则。他对“独一性”和“唯一性”进行了区分。后者所表述的仅仅是对多神教的诸神的复多性的否定。诸如《示玛篇》(Shema)^②中所提及的上帝是“唯一的”这种说法不仅仅是对上帝的复多性的否定,同时也包含着肯定的含义:上帝独一无二的独一性。独一性在拉比文献中的对应词汇是“jihad”,其含义是,其他任何形式的存在者都无法与上帝的存在相比,上帝的存在具有独特的“他性”(otherness)。因此,泛神论(pantheism)坚持将上帝与自然相等同,在这一点上它与一神教是背道而驰的。上帝本性中的这种“独一性”或“彼岸性”(Beyonderness)排除了任何中介物的可能,无论这一中介是斐洛(Philo)^③在上帝和自然之间设立的逻各斯(Logos),还是基督教在上帝和人之间设立的救世主。同样地,上帝的独一性也排除了被“结合”(incorporation)进三位一体(Trinity)的可能性,因为后者危及到上帝的排他的独一性。

只有上帝的存在才是真正的存在,与之相比,其他所有的存在都“仅仅是表象”(only appearance)或仅仅是“实存”(existence)。但这并非意

① 罗森茨维格(1886~1929),伟大的现代犹太哲学家,柯恩的学生,著有《救赎之星》等。——中译注

② 《示玛篇》(亦译为《施玛篇》)是犹太教中最重要的祈祷文,以“以色列啊,你要听”开篇。源于《圣经·申命记》6:4。——中译注

③ 斐洛(约前30~后40),通常称为犹太人斐洛或亚历山大里亚的斐洛,犹太哲学的开创者,其思想深受希腊哲学尤其是柏拉图的影响。——中译注

味着上帝与世界和人类毫无关系。在上帝的存在中蕴含着一种可以与他的独一性并行不悖的他与世界与人的关系：独一无二的上帝是创造者和启示者(Revealer)。

然而,对柯恩来说,创造并不具备《圣经》叙事中所包含的那种字面意义上的“神话式”(mythological)含义。同样地,它也不具备“流溢说”(theory of emanation)^①所赋予的那种意义,即世界的创造是内在于上帝的存在之中的。柯恩指出,如果上述说法正确,那么“上帝与自然就是一回事”,如此一来,上帝就不可能是创造者。此外,柯恩也放弃了传统的创造观,即创造是历史上的一次性事件,是一项“最初的工作”。他用后来的“不断更新的世界”这一概念代替了上述看法。与其逻辑相一致的是,柯恩将“不断更新的世界”解释为对于世界的持续性保护和更新,这一点也是与传统的教义,即“从无中进行创造”的独一无二的活动是相背离的。

按照《圣经》中关于创造的说法,自然界和动物的创造——后者是以“各从其类”的方式创造出来的——与人的创造不同,因为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image)创造出来的。既然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了人,那么人就被认为不仅仅是诸物种中特殊的一类,而且还是一种具有知识尤其是关于善恶的知识的生物。借助人类理性的创造,人类超出了动物界而进入了一个只适合于他自身的特殊领域,即与上帝的相互关系的领域。这种与上帝的相互关系构成了宗教的内容,是“区分开人与动物的标志性特征”。可见,人类理性的创造决定了他的存在,由于他与上帝的特殊关系,他凌驾于所有的生物之上。柯恩发现,在 *Neilah*^② 祈祷文中已经形成了同样的观点:“你从一开始就给予了人以特殊的地位,赐予他知识,使得他有资格站在你的面前。”

尽管人的理性来自上帝,但他却有自由去选择“生命和善或死亡和恶”^③(《圣经·申命记》30:15)^④。柯恩援引《塔木德》中的格言说:“万事

① “流溢”的概念在前苏格拉底哲学中就已经出现,但此处应该是指新柏拉图主义的代表人物普罗提诺的流溢说,按照该学说的内容,作为本原的太一流溢出理智,理智模仿太一流溢出灵魂,三者虽有不同,但性质是一样的,这对后世的基督教三位一体的教义影响非常明显。——中译注

② 犹太赎罪日仪式最后的部分。——中译注

③ 善(Good)、恶(Evil)原文字首大写,所以此处相应地用粗体标出。——中译注

④ 《圣经》引文,以后不再标《圣经》,直接以章节标题开头。此外,本书中所有《圣经》引文在不影响柯恩的文义的情况下均采取了和合本的译文,在柯恩有独特的见解甚至独特的用词的地方,则根据英文原文直译,所以可能会跟现行的中译本有所出入。英译者所本的《圣经》版本请参看英译者前言。——中译注

皆在上帝掌握之中,唯独对他的敬畏不在其列。”意思是说,只有处于自由状态中的人才能选择是否应该“站”在上帝的面前。

传统中所使用的“站在”(上帝面前)一词意味着人与上帝的关系并非思想性的(contemplative)。既然上帝是“独一无二的”,那么,他就不可能像中世纪的人们所认为的那样,能够变成知识的对象,甚至在“类比的”(analogical)意义上都不行。在启示中,上帝与人的关系并非是对上帝的存在的“揭示”(unveiling, *revelatio*)。“启示”在传统词汇中的意思是“将《托拉》赐予人类”。在“律例和典章”(laws and ordinances)中,就像在全部《托拉》中一样,上帝启示的不是他的存在而是他的意志,不是因为他存在他才有了意志,他的意志是启示给人类的(He does not reveal his will in respect to his being, but in respect to man)。即便是在与摩西“面对面”的交谈中,上帝在谈及自己的存在时也仅仅说了一句“我是我所是”(I am that I am)。他展现给摩西的不是他的存在而是他的“背影”(back),也就是说,是他的行为的“痕迹”(wake)或“后果”(effects),犹太传统将其解释为与上帝的存在有所不同的他的工作。上帝的“工作”不是他的属性而是他为人而做出的“行动”,它们应该被看作是人类行为的“标准”(或范型, normative)。沿着迈蒙尼德(Moses Maimonides)^①的思路,柯恩同样未曾把上帝所启示给摩西的“十三种属性”(《出埃及记》34:6~7)解读为上帝的属性;相反,他认为这些都是“上帝的行动的属性”,就是说,它们是在通向道德完善的路途中的范型(norms)。

柯恩将这“十三种属性”归结为两个概念:爱与正义。上帝之所以将这些属性启示给人类,不是要让他们通过它们来认识他;相反,人应该通过自己行为中体现出来的爱与正义来崇拜上帝。知晓上帝就是承认他是人类的天父,就是去爱他。但是,对于人类来说,把上帝当做人类的天父去爱意味着上帝的宽恕。在崇拜上帝的时候,人对同胞的爱对应的正是上帝对人的爱:因为只有上帝是共同的“父”的时候,“他人”(other men)才变成了“同胞”(fellowmen)或“兄弟”。

柯恩发现,上帝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圣经》中有所表达:“你要成圣,因为我,你们的主,上帝本身是神圣的。”(《利未记》19:2)因而神圣性(holiness)成了神和人共有的东西,唯一的区别是,上帝已经是神圣的,而人将会变成神圣的。对于柯恩来说,这意味着作为伦理学原型的上帝已

① 迈蒙尼德(1135~1204),中世纪最伟大的犹太哲学家。——中译注

经设定了人类的伦理学理想。因此,上帝的神圣性对人来说意味着他的道德完善这一“无尽的使命”。上帝和人之间的鸿沟依然无法填平,人类在追求道德完善的成圣之路上不懈努力,但却看不到路的尽头。

事情正在明朗起来,对于柯恩来说,《托拉》的启示并非像传统所认为的那样,仅仅是“律例和典章”。《托拉》所启示的永恒的律法,伦理性(ethical reason)的永恒的“源泉”,应该是在历史中不断变化着的“律例和典章”的“基础”。对柯恩来说,这一点为某些律法由于历史的演进而需要进行改革提供了说明,尽管这种改革要合乎伦理理性的永恒的“源泉”。此外,启示也不能被看作是发生在西奈山上的一个孤立的事件。根据拉比传统,包括口传传统在内的整个的《托拉》是“在西奈山上赐予摩西的”。在解释这一传统时,柯恩认为它意味着启示是一个“活生生的和不断更新着的过程”。《圣经》有言:“上帝所立之约并非是与我们的列祖所立的,而是同我们,今天活生生地住在这里的我们所立的。”(《申命记》5:3)柯恩认为,上述引文指的正是启示的活生生的延续,它延续到了现在和将来的每一个犹太人身上,绝不局限于发生在西奈山上的那一个历史事件。

启示也不是从西奈山才开始的,因为通过诺亚,上帝已经同整个人类立了约。上帝启示给“诺亚和儿子们的七条诫命”(commandments)^①构成了整个人类的“伦理基础”。在此基础上将产出像以色列人一样的“世界万民中虔诚的人们”,他们将共享“未来的世界”。对于柯恩来说,这一特质,即虔诚的人们——无论是否是犹太人——将共享永恒的生命,是单一上帝概念的伦理结论,因为只有单一的上帝概念才能形成统一的人类概念。

在一神教的发展进程中,统一的人类的概念在先知们关于弥赛亚的思想(prophetic messianism)中达到了顶峰。按照柯恩的解释,先知们将启示从西奈山上所赐予的种种诫命转换成了“人类的心灵”,而后者可以进一步置换成人类的伦理。上帝所启示的是“什么是善”(《弥迦书》8:6)^②,也就是伦理的东西。因此,先知们警告人们既不要犯下社会—政治性的罪,也不要犯个体性的罪。寡妇、孤儿、陌生人是普遍意义上的社会性罪恶的象征,它所侵犯的是一个人的同胞。在解释先知们的教诲时,柯恩特别强调,贫穷、穷奢极欲以及战争都是阻碍实现先知们所构想的弥赛

① 指上帝与诺亚及其后代所立的七条誓约,参见《创世记》9:10~17。——中译注

② 原文如此,应该是常见的《圣经》版本的6:8。以后的引文直接标出常见的《圣经》章节,不再加注。——中译注